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95號

原告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碩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智森有限公司、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間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33,72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判費76,6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沈佩霖